

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整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076号）我司已收悉，该《问询函》要求我司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要求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现我司已积极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事项的缘由

对于拟议中的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我司和受让方招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新能源）对相关法律及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我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 91.02 万股，我司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拟议中的本次股权转让 3072 万股，转让总价款 22 亿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71.61 元。该价格系我司和招新能源根据市场因素进行初步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需经受让方招新能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确定。我司与招新能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关系或《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二、对于此次股权转让涉及事项的积极整改措施

收到贵部发来的问询函后，我司高度重视，合法合规行使作为股东之权利是我司一直坚持并严格遵守的基本要求。为积极消除因对规定理解上的偏差导致的消极后果，我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招新能源发来的《交易终止函》，招新能源认为此次股份转让的时间安排过于仓促且价格过高等敏感因素。我司也认为目前尚不具备股份转让的成熟条件，为此，我司与招新能源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亦不再履行。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我司未聘请财务顾问，因此无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我认为,通过上述整改措施能消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也能一定程度消除本次事项可能对市场引起的波动,能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此致

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